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03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汉鼎宇佑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140,455.29 元，母公司净亏损（母公司利润表）32,281,539.6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以母公司净利润 -32,281,539.6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292,108.79 元，加上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追溯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2,064,386.70 元，减本期分配股东利润 4,593,937.16 元，因此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5,481,018.66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450,109,521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 459,393,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9,284,19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002,190.4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48.17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

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